

吉木乃县国际农业合作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FCG—2024031)

项 目 名 称 : 吉木乃县国际农业合作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项 目 编 号 : ZFCG—2024031

采 购 人 : 吉木乃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代 理 人 : 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蒋晓怡

电 话 : 15199501059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六、确定中标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38
1. 评标方法	138
2. 评标原则	138
3. 资格审查	138
4. 符合性审查	139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40
6. 详细评审	1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木乃县国际农业合作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CG—2024031

项目名称: 吉木乃县国际农业合作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112.222478 万元

最高限价: 1112.222478 万元

采购需求: 吉木乃县国际农业合作交流中心智能视频监控、智慧 WIFI、智能广播系统、室内布线、专线、数据管理服务、服务配套硬件、吉木乃口岸互市贸易统一服务、数字沙盘等配套设施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注: 1、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企业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3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吉木乃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 址: 吉木乃县

联 系 人: 朱成威

联系方式: 15568660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3 区翡翠湾 2 栋 4 层 2 号

联系人：蒋晓怡

联系方式：151995010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晓怡

电 话：1519950105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吉木乃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 址：吉木乃县 联 系 人：朱成威 联系方式：15568660600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3区翡翠湾2栋4层2号 业务联系人：蒋晓怡 电话：15199501059 电子邮箱：1624078209@qq.com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第22条的规定；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2.1 投标企业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4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6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本项目面向大型、中型、小微企业采购，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0%。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项目预算金额：1112.222478 万元 最高限价：1112.22247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此上限金额即为废标处理）
1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12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12 万元 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银行：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名称：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21010012010125749522 行 号：402902000017 保证金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汇款至指定账号； ②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注：递交保证金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以实际到账为准）
13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45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16:30（北京时间）
15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系统
16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按标准计取。 支付形式：电汇、转账等形式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1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响应文件备案邮寄： 正本 1 份，并标明“正本”字样 副本 2 份，并标明“副本”字样 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是响应性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U 盘）1 份，随正本一起邮寄。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后按上述要求邮寄至：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3 区翡翠湾 2 栋 4 层 2 号），蒋晓怡 15199501059 收。
19	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注：1、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2、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全部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1	工期：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达到设备进场条件后 2 个月完成供货及安装并交付使用。
22	本项目质保期为：2 年
2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担保的期限：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取得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证书之日止
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过程中如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	

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9、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

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5.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如涉及）。

1.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7.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8 正版软件

1.8.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8.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9 信息安全产品

1.9.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1.10 政府采购商品包装

1.10.1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具体包装要求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11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1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1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1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1.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11.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3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9.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

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0.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1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0.12.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10.12.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12.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0.12.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0.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0.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

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3.3.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3.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4.5.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14.5.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 资格审查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18. 确定中标人

18.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废标

2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2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

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4.2 质疑

2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25. 其他

25.1 本次招标活动中除招标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

有关规定。

25.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 同 书

_____ (项目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4、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支付 _____ %。

第二笔付款：项目初验合格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支付 _____ %。

第三笔付款：项目终验合格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支付 _____ %。

所有付款以审计结算为最终依据。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 _____

交货（实施）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以及

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部分。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完成初验15天之内,乙方应将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甲方处。

-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时，甲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项目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应在 日内组织初验工作，签署验收意见，并转入 个月试运行，逾期未签署的，视为验收合格。
- 11.3 项目完成 个月试运行工作后，甲方应在 日内组织终验工作，签署验收意见，并转入 个月质保期，逾期未签署的，视为验收合格。
- 11.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要求乙方提出索赔

（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 7 日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所发生的直接费用。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继续计算,直至约定的期限届满。

12.3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价款的每周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价款的 5%。一周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周 0.5% 计收，一周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逾期付款金额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

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双方据实结算已交付部分的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双方据实结算价款。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质保期履约保函

- 25.1 金额: _____。

- 25.2 周期: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日期起_____个月。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吉木乃县国际农业合作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序号	名称	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元)
1. 智能视频监控							
1	视频存储设备		可接驳符合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RTSP、GB28181 标准的网络摄像机 支持最高 3200W 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回放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2 个 HDMI 接口, 2 个 VGA 接口, 最大支持 8K+1080P 输出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 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 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 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支持全局热备 双千兆网卡, 支持网络容错以	1	台		

		及多址设定等应用 支持 GB28181、ISUP、支持协议接入平台 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				
	存储硬盘	单块容量≥8T，转速≥7200RPM，数据缓冲区≥256MB、接口速率≥600MB/S、可用性须满足 24*7、有限质保 3 年。	16	块		
2	汇聚交换机	1、提供 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 2、交换容量 336Gbps 3、包转发率 51Mpps 4、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 等三层路由协议 5、支持环网拓扑，支持 STP/EAPS/ERPS 等工业环网 6、工业以太环网支持节点自愈时间小于 5 毫秒，环网自愈时间小于 50 毫秒（典型值） 7、支持简单网络管理：WEB 浏览器，CLI，Telnet，串口。 8、支持 IGMP 侦听和 GRMP 。 9、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IEEE 802.1Q VLAN 和 GVRP。 10、支持 QoS（IEEE 802.1P/1Q 和 TOS/DiffServ）。 11、支持 SNMPv1/v2c/v3 用于不同级别的网络管理。 12、支持双路 220V 宽压工业级电源输入 13、支持 Dying gasp 14、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超过 80 万小时 15、无风扇，-40° C 到+85° C 工作环境温度。	3	台		

3	接入交换机	1、配置：可用千兆电口数量 ≥ 8 ，可用千兆光口数量 ≥ 2 2、交换容量 ≥ 20 Gbps 3、转发性能 ≥ 14.88 Mpps 4、支持防护等级 IP40 5、支持 $\geq 4K$ MAC 地址表 6、支持无风扇设计 7、支持双电源输入 8、静电放电抗扰度等级(ESD)满足接触放电 6kv，空气放电 8kv 9、网口浪涌等级(Surge)满足 6kv 10、支持 -40°C 到 $+75^{\circ}\text{C}$ 工作环境温度 11、提供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委托检测证书	12	台		
4	智能网络摄像机	1、全彩枪型网络摄像机，传感器靶面尺寸 $\geq 1/1.9$ 英寸，视频分辨率和帧率 $\geq 2560 \times 1440$ 、25 帧/秒，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H. 264，镜头光圈 $\geq F1.0$ （即 F 值 ≤ 1.0 ）； 2、最低照度需满足彩色 ≤ 0.0005 lx，在彩色模式下，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3、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等不低于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等不少于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不少于 28 行	45	台		

		字符，字符可选择项至少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 5、内置≥ 1个麦克风，≥ 2颗暖色白光补光灯，白光补光距离≥ 3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泛智能球机	1. 红外智能球形摄像机，图像传感器尺寸$\geq 1/1.9$英寸，内置GPU芯片，分辨率和帧率$\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051\text{x}$，黑白$\leq 0.00011\text{x}$，支持120dB超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 2. 支持≥ 24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150mm，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geq 90^\circ$，支持自动翻转； 3. 支持≥ 3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至少具有道路监控和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支持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同时抓拍≥ 20张人脸； 4. 支持双路视频融合功能，内置≥ 2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并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 #、5.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支持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 支持云台控制记录和操作记录查询，记录应包括手动键控PTZ、3D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	10	台		

		用巡航、控制源 IP、控制转动时间点信息； 7. 为保证补光效果，支持光斑控制功能，在近光灯、中光灯开启后，在变焦过程中红外光斑形状为矩形，长宽比为 16:9，红外光利用率不低于 80%； 8. 具有雨刮器，≥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5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个 RS485 接口、≥1 个存储卡接口，内置混合补光（由红外灯和白光灯组成），补光距离 ≥200 米，防水防尘等级 ≥IP67，含电源适配器。				
5	摄像机电源	1、DC12V 两端带线式电源适配器，电流 ≥2A，线长 ≥800mm。	48	个		
6	网络机柜	标准网络机柜，含机柜托盘、L 型托架、电源等，600*600*600mm	1	台		
7	综合线	国标超 5 类线、	10	卷		
8	摄像头支架	筒机壁装支架，铝合金材质，长度 ≥305mm	50	个		
9	球机支架	球机壁装支架，铝合金材质，长度 ≥305mm	10	个		
10	辅材	水晶头、电源模块、铜鼻子、线缆配件、电胶带等	1	套		
11	安装调试费	保证摄像头上线正常运行	1	套		

1 2	运行维护费		负责日常故障处理及视频调取，起止时间为设备安装好后，试运行合格交付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同意验收为开始时间	60	月		
	小计						
2. 智慧 WIFI							
1	集群架构式服务		集群架构式服务，包含 Portal、认证、用户管理等系统。 支持短信、微信小程序、一键认证、固定用户认证、老用户 MAC 认证、酒店房间号认证、机场护照认证、校园师生数据库中间件对接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可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定制认证方式。可根据项目需要，通过调整软硬件配置的形式叠加用户认证并发能力。最大可支持数十万级别终端的管理。	1	套		
2	无线审计吸顶 AP		1800Mbps 双频吸顶式 WiFi 6 AP，千兆双网口，标准 PoE 供电/DC 供电任选，胖瘦一体化，支持 MQTT 协议管理，支持 5G 优先、VLAN、功率可调、无缝漫游、高密部署等特性。无线审计嗅探三合一。 带机量≥160，并发≥80 终端。	24	台		
3	千兆交换机		1、提供大于等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RJ45 端口、2 个千兆 SFP 端口、1 个 USB3.0 接口； 225W，端口最大 PoE 供电功率 30W，满足 IEEE802.3at/afPoE 标准； 3、提供云管理、VLAN 隔离、标准交换三种模式开关，工作模式一键切换； 4、支持蓝牙管理，支持手机 APP 通过蓝牙连接交换机，进行设备配置、诊断命令等操作，在无网等条件下实现快速	3	台		

		开局； 5、支持 8K 的 MAC 地址容量，遵循 IEEE802.1d 标准，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6、支持 802.1Q VLAN、MTU VLAN、端口 VLAN； 7、支持端口汇聚、环路检测、线缆检测；支持端口监控，分析本地流量； 8、支持 DHCP 防护（DHCP Snooping），防止私接 DHCP 服务器； 9、支持 QoS，支持基于端口、基于 802.1P 和基于 DSCP 的三种优先级模式，对带宽配置进行优化； 10、支持免费的云管理功能，有智能开局、扫码添加、MAC 地址添加、设备 ID 添加等四种或四种以上的连云方式； 11、支持双 IP 机制，除可修改的 IP 外，还支持一个不可更改的固定 IP，避免遗忘 IP 地址导致无法进入管理界面； 12、支持通过手机 APP 和管理平台，查看设备状态和端口速率，支持 APP 远程修改端口配置和 VLAN 配置； 13、支持通过手机 APP 和管理平台，对设备的端口进行开关、限速等操作，支持远程对 PoE 端口重启或断电； 14、支持手机 APP 告警信息推送，支持推送设备离线，配置异常，设备异常，网络安全，设备上线，系统升级，配置操作以及其他异常等信息； 15、支持通过手机 APP 和管理平台，对设备进行批量重启或升级。				
4	POE 交换	大于等于 8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最多支持 8 口 PoE 供电或 4 口 PoE+远程供电)，2 口 SFP 非复用端口，	6	台		

	机		每端口最大 PoE 功率输出 30W，整机输出最大 PoE 功率为 190W。				
5	AP 接入 License		保证设备功能及设备正常入网	1	套		
6	公安审计服务		审计数据接入公安平台的对接、维护工作	1	套		
7	触达服务		提供验证服务	1	套		
8	安装调试费		AP 安装、施工所需的综合布线，耗材及工时费	1	套		
9	辅材		固定材料、铜鼻子、接头、胶布	1	套		
10	运行维护费		负责设备日常维护和保障工作，起止时间为设备安装好后，试运行合格交付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同意验收为开始时间	60	月		
11	小计						
3. 智能广播系统							

1	工控机	1. IP 网络广播系统运行载体，是网络广播系统管理控制中心，安装在主控室，对整套广播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管理； 2. 4U 机柜式设计 3. 采用 10 点工业级电容触摸屏，A+级工业级液晶屏，抽拉一体化键鼠； 4. 支持专用百兆网/千兆网传输，可同时传输上百套节目源，可设置 1000 个分区； 5. 采用工业级工控机机箱设计，钢结构设计，有较高的防磁、防尘、防冲击的能力； 6. 屏幕尺寸：≥17.3 英寸； 7. 操控方式：≥1920*1080P 分辨率 10 点触摸屏； 8.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50℃，相对湿度：5%~95%，存储温度：-20℃-85℃； 9. 主板：X86 架构； 10. 标准接口：：6*USB、1*COM、1*LAN 口、1*HDMI、1*DVI、1*VGA、1*PS/2 接口；1 路线路输入，1 路线路输出，1 路 3.5MIC 输入 11. 硬盘：标配 128G SSD 固态硬盘 12. 内存：标配 DDR3 8G 13. 网卡：千兆网卡； 14. CPU：标配 Intel Core I5，4 核 15. 自身耗电量：AC220V/50Hz； 16. 软件操作平台：WindowsXP/2000/2003/7/10/Windows server2008； 17. 重量：18.5kg； 18. 功耗：300W	1	台		
2	智能公共广播	1、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	1	套		

	播 系 统	行状态。 2. 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3. 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 4.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可自定义通话时间 0-180S 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 5. 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巡更警报等。 6. 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 7. 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 8. 支持定时打铃功能，支持打铃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 9. 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				
--	-------------	---	--	--	--	--

		烁间隔时间 0-30s。 11. 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轻松管理今日执行的所有定时任务信息和执行状态。 10. 支持广播系统后台对终端进行 5 段均衡器调节：可对终端进行 80Hz、300Hz、1KHz、3KHz、10KHz 频点调节，使得终端设备在现场使用环境不同而调节修饰音效。 11. 支持对 8 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轻松设置分区。 12. 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 0-6 级别亮度值，可设置离线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 13. 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间 0.1S-10S。 14. 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在终端被冻结期间禁止终端执行任务，适用于考试或休息等场景。 15. 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支持文本广播功能，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 16. 支持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无需到终端本地升级，减轻维护人员工作强度。 17. 支持终端明细导出功能，支持通过表格方式导出当前系统终端的配置详情，为系统管理带来方便。支持批量修改定时任务的时间、执行终端。 18. 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实时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态，每次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				
--	--	---	--	--	--	--

3	CD 播 放 器	1. 微电脑控制, 轻触式按键操作。 2. 高亮度动态 VFD 屏显示, 清晰醒目。 3. 采用进口数码机芯, 系统+ESS 解码方案, 超强的纠错功能。 4. 支持播放 CD/MP3 碟片。 5. 2 路音频输出, 可接外放设备 6. 支持 USB 盘 MP3 音乐播放, U 盘支持 WAV, WMA, MP3 等多种音频格式 7. 输入电源: ~220V/50Hz 8. 功率消耗: ≤10W 9. 保护: AC FUSE 1A 10. 显示器: VFD 显示屏, 电源指示灯 11. 通信速度 9600bps, 通信接口 RJ45, 通信协议 RS485; 12. 音频输出: 775mV, 音频输出频率范围: 50-18000Hz;	1	台		
4	调 谐 器	1. 标准机箱设计, 2U 铝合金面板, 人性化的抽手设计, 美观实用; 2. 微电脑控制, 轻触式按键操作; 3. 采用 LCD 液晶屏显示美观大方; 4. 立体声调频收音, 电台频率记忆存储≥60 个; 5. 电台频率自动搜索存储功能, 且有断电记忆功能; 6. 采用全数字 CMOS 工艺单晶片 IC 模组, 接收灵敏度高, 中频选择性好, 接收频率精确稳定; 7. 尺寸 (长×宽×高): 485×357×88mm	1	台		

5	智 控 触 控 话 筒	1. 桌面式≥ 7 英寸电容触摸屏控制； 2. 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高速工业级芯片启动时间小于 1s； 3. 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操作监听现场播放情况； 4. 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自带网络回声消除模块；IP 终端之间实现两两双向对讲，同时网络回声啸叫彻底抑制； 5. 1 路 USB 接口，内置 MP3 解码模块，能显示歌曲名称，支持上一曲、下一曲、播放、暂停、停止、单曲循环、全部循环等播放功能； 6. 支持求助信号铃声，一键接受求助、对讲功能，同时也可以支持免提通话和接收广播，实现快速链接； 7. 带有一个红色键广播按钮，按下此按钮可与设定好的区域广播； 8. 支持 TCP/IP、UDP、IGMP (组播) 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 9. 内置全频高保真扬声器输出，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10. 一路音频线路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一路音频线路输入可提供多音源传输；输入输出带有音量调节旋钮 11. 本终端设有话筒与线路的优先输出调节旋钮，可调节为话筒为最高优先或话筒与线路同级别输出； 12. 2 路报警触发短路输出可级联外扩警示设备或控制门禁，1 路短路输入可以用作触发预置语音提示（或报警）亦可用于控制门禁联动输入短	2	台		
---	----------------------------	--	---	---	--	--

		路信号; 技术参数: 1. 网络接口: 标准 RJ45×1 2. 显示方式: ≥7 英寸电容屏 3. 传输速率: 10M-100Mbps 4. 音频格式: MP3/MP2 5. 采样率: 16K~48KHz 6. 音频模式: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7. 输入灵敏度 MIC: 10. mv/AUX: 250mv 8. 输出频率: 20Hz—20KHz 9. 支持协议: TCP/IP、UPP, IGMP (组播) 10. 谐波失真: ≤0.3% 11. 信 噪 比: ≥90dB 12. 内置扬声器输出阻抗及功: 8Ω, 5W 线路输出电平、阻抗: 775MV、1KΩ 13.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 -20℃~+60℃; 工作湿度: 10%~90% 14. 电源电压: DC16V				
6	智控对讲服务	1. 智能控制讲话分区提示灯控制; 2. 智能管理呼叫终端(或接受终端呼叫)双向通话. 监听音质管理; 3. 支持显示来电去电中文名称, 便于识别; 4. 支持协议管理, 可管理 TCP. UDP. ARP. ICMP. IGMP;	1	套		

7	智 控 定 时 编 码 管 理 器	触摸屏控制。人性化操作界面，显示清晰，触感灵敏。无操作时进入休眠. 低功耗省电状态 2. 自带 4 路电源管理，4 个开关按键，实现定时或手动打开与关闭，每路电源最大输出功率≥ 2000 瓦。 3. 设有 4 路 MIC 与 4 路 AUX 音频输入，输入接口可根据用户实际应用环境灵活选择，每路音量可独立控制，独立信号指示灯显示工作状态 4. 应用人性化播放模式设计，可选择任何音源播放给任何区域，并设有高. 中. 低 3 种音质效果选择，实现了 CD 级音质效果传送给每个区域。 5. 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采用高速工业级芯片，启动时间小于 1s 6. 标配 1 个 10/100M 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7. 本设备可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的远程升级，便于有效服务好客户。	1	套		
---	---	--	---	---	--	--

8	智 控 触 控 话 筒	1. 桌面式 7 英寸电容触摸屏控制； 2. 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高速工业级芯片启动时间小于 1s； 3. 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操作监听现场播放情况； 4. 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自带网络回声消除模块；IP 终端之间实现两两双向对讲，同时网络回声啸叫彻底抑制； 5. 1 路 USB 接口，内置 MP3 解码模块，能显示歌曲名称，支持上一曲、下一曲、播放、暂停、停止、单曲循环、全部循环等播放功能； 6. 支持求助信号铃声，一键接受求助、对讲功能，同时也可以支持免提通话和接收广播，实现快速链接； 7. 带有一个红色键广播按钮，按下此按钮可与设定好的区域广播； 8. 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 9. 内置全频高保真扬声器输出，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10. 一路音频线路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一路音频线路输入可提供多音源传输；输入输出带有音量调节旋钮 11. 本终端设有话筒与线路的优先输出调节旋钮，可调节为话筒为最高优先或话筒与线路同级别输出； 12. 2 路报警触发短路输出可级联外扩警示设备或控制门禁，1 路短路输入可以用作触发预置语音提示（或报警）亦可用于控制门禁联动输入短	1	台	
---	----------------------------	---	---	---	--

		路信号； 技术参数： 1. 网络接口：标准 RJ45×1 2. 显示方式：7 英寸电容屏 3. 传输速率：10M/100Mbps 4. 音频格式：MP3/MP2 5. 采样率：16K~48KHz 6. 音频模式：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7. 输入灵敏度 MIC： 10. mv/AUX：250mv 8. 输出频率：20Hz—20KHz 9. 支持协议：TCP/IP、UPP，IGMP（组播） 10. 谐波失真：≤0.3% 11. 信 噪 比：≥90dB 12. 内置扬声器输出阻抗及功：8Ω，5W 线路输出电平、阻抗：775MV、1KΩ 13.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10%~90%				
9	天花喇叭	能够正常播放，安装简单美观、正常输出播放内容	40	台		
10	智控功率放大器	1. 标配≥1 个 10/100M 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2. 设备采用工业级双核处理芯片（ARM+DSP），启动时间小于 1S； 3. 内置网络 IP 解码模块可实时播网络音乐； 4. 2 路话筒输入，2 路线路输入，1 路辅助输出，4 个输入通道音量调节旋钮；一个总音量旋钮，高/低音旋钮； 5. MIC1 设为最高优先级。网络，MIC2. AUX1. AUX2 为同级优先； 6. 设有一路短路输入，二路短路输出接口，便于用户扩展；	6	台		

		7. 设有一路 DC24V 强切输出备用接口, 便于用户选配扩展 9. 设有单向点播功能, 可通过服务器软件. 对本终端自由点播服务器中节目; 10. 自带一路功率放大器, 输出方式为 100V. 70V. 4Ω, 输出功率为 240W; 11. 功放的控制电源可手动或自动打开与关闭; 12. 设有功放接通电源指示灯. 功放保护指示灯. 功放工作信号及消峰指示灯, 对功放的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13. 1 路 USB 接口用于保存终端配置数据, 支持服务器 U 盘导入终端配置数据 技术参数: 1. 设有过载. 过温等多种保护; 2. 网络接口: 标准 RJ45 3. 传输速率: 10M/100Mbps 4. 音频格式: MP3/MP2 5. 采样率: 16K~48KHz 6. 音频模式: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7. 输出频率: 20Hz—20KHz 8. 支持协议: TCP/IP、UPP, IGMP (组播) 9. 谐波失真: ≤0.3% 10. 信 噪 比: ≥90dB 11. 电源电压: AC220V 50HZ				
1 1	智 控 嵌 入 式 终 端	1. 支持 TCP/UDP/ARP/HTTP 等多种网络传输协议; 2. 具备接受主机广播寻呼功能; 3. 可接受单次播放. 顺序播放. 单曲循环. 随机播放. 循环播放等模式;	1	套		
1 2	音 频 跳 线	1. 3 米 3.5 音频线 (电脑音频接口) -- 双莲花头 2. 采用无氧纯铜接头及线材; 3. 采用多芯线, 线径为 0.3 平方毫米, 屏蔽层采用 128 网,	60	根		

			编织方式采用网型。				
1 3	其他 辅材		网线、水晶、室内广播线、电源线、PVC 管/镀锌管、钉子、膨胀螺丝	1	套		
1 4	安装 调试 费		负责设备安装、布线、设备调试运行	1	套		
1 5	运行 维护 费		负责日常系统运行维护、故障处理、设备升级、调测等维护	60	月		
	小计						
4. 室内布线相关参数							
1	布放 线缆		布放 GJXH-01J 单芯蝶形引入光缆	30000	米		
2	光缆 材料		国标室外单模光纤 ≥ 12 芯，包含熔纤、跳纤、接续以及施工相关辅材	1000	米		
3	网线 布放		布放型号 HSYV-5e 超五类四对 UTP 数据缆，水晶头制作	36000	米		
4	网线 配线 架		用于综合布线统一打标	8	个		
5	信息 点面 板		超五类、单芯蝶形光纤面板	90	个		
6	辅材		光缆固定材料、轧带、标签、终端盒、皮线面板	1	套		
7	安		光缆接续	1	项		

	装 调 试						
8	小 计						
5. 专线参数							
1	互 联 网 专 线		速率 $\geq 1000\text{M}$ 、固定 IP 地址、延时小于 10 毫秒、网络稳定不卡顿、上下行均衡, 起止时间为设备安装好后, 试运行合格交付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同意验收为开始时间	60	月		
2	至 各 系 统 专 线		至海关、检验检疫局、财政网、各办公内网, 起止时间为设备安装好后, 试运行合格交付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同意验收为开始时间	60	月		
3	会 议 室 专 线		保障会议能顺利召开、不卡顿, 起止时间为设备安装好后, 试运行合格交付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同意验收为开始时间	60	月		
4	办 公 互 联 网		各个办公室正常工作需要, 起止时间为设备安装好后, 试运行合格交付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同意验收为开始时间	60	月		
5	大 屏 电 子 沙 盘 维 护		负责打屏正常使用、故障处理、更换故障板件、调试, 起止时间为设备安装好后, 试运行合格交付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同意验收为开始时间	60	月		
6	会 议 室 运 行 维 护 费		负责会议室日常开会、音频、视频设备调测、故障处理, 起止时间为设备安装好后, 试运行合格交付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同意验收为开始时间	60	月		

7	小计						
6. 数据管理服务							
1	数据管理设备		≥8 核 32G，系统盘≥50G、运行稳定、可靠、安全防护、过滤防御网络攻击；大于等于 8 核 32G，系统盘大于等于 50G，起止时间为设备安装好后，试运行合格交付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同意验收为开始时间	60	月		
2	数据管理服务		满足数据管理需求、稳定可靠、可随时调阅、安全防护过国家等保二级及以上；空间大于等于 10T，起止时间为设备安装好后，试运行合格交付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同意验收为开始时间	60	月		
3	触达服务		特殊节点通知参会人员、温馨提示、功能广播、宣传服务，起止时间为设备安装好后，试运行合格交付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同意验收为开始时间	60	月		
4	小计						
7. 吉木乃口岸互市贸易统一服务配套硬件参数							
1	安全可靠通用型数据库		产品系列：集群版 产品类型：企业版 存储类型：PSL5 实例规格：通用规格 / (8vCPU 16 GB) 存储空间：150GB	1	套		
2	缓存服务		吞吐量：20000PS 平均响应时间：通常在 1 毫秒以下 并发用户数：支持 2000 用户在线 连接数：支持同时连接 500 以上	1	套		
3	负载均衡		吞吐量：达到 100RPS 响应时间：响应时间少于 3 秒 并发用户数：支持 2000 用户在	1	套		

	衡 服 务		线 网络延迟：100 毫秒以内				
4	安 全 可 靠 通 用 型 云 服 务 器 (应 用 服 务 器)		实例规格：通用型 / (32 vCPU 128 GiB) 镜像：安全可靠通用型服务器操作系统 系统盘：高性能云盘 300GiB 数据盘：高性能云盘 1200GiB 公网带宽：按固定带宽 30Mbps	3	套		
5	安 全 可 靠 通 用 型 云 服 务 器 (数 据 库 服 务 器)		实例规格：通用型 / (32 vCPU 128 GiB) 镜像：安全可靠通用型服务器操作系统 系统盘：高性能云盘 300GiB 数据盘：高性能云盘 1200GiB 公网带宽：按固定带宽 30Mbps	2	套		
6	安 全 可 靠 通 用		实例规格：通用型 / (8 vCPU 32 GiB) 镜像：安全可靠通用型服务器操作系统 系统盘：高性能云盘 500GiB 公网带宽：按固定带宽 30Mbps	1	套		

	型云服务器（网关服务器）					
7	安全可靠通用型云服务器（测试服务器）	实例规格：通用型 / （32 vCPU 128 GiB） 镜像：安全可靠通用型服务器操作系统 系统盘：高性能云盘 300GiB 数据盘：高性能云盘 1200GiB 公网带宽：按固定带宽 30Mbps	3	套		
8	云防火墙	互联网防火墙保护公网 IP 实例数：50 个 互联网防火墙流量处理能力：100 Mbps NAT 防火墙实例数：1 个 NAT 防火墙流量处理能力：10 Mbps VPC 防火墙实例数：2 个 VPC 防火墙流量处理能力：200 Mbps 弹性流量处理能力：否 访问控制全局扩展：0 个 多账号统一管理：是 多账号管控数：1 个 日志分析：是 日志存储容量：3000 GB	1	套		

9	网络域名证书		证书类型：单域名证书 加密算法：RSA 浏览器地址栏：绿色显示，同时显示网站所属公司/组织名称 签名算法：SHA-256 有效期：3年 证书链：包含根证书和中间证书 证书内容：包含公钥、私钥、主体、颁发者等信息 扩展密钥用途：服务器认证	1	套		
10	对象存储		资源包类型：下行流量 地域：中国内地通用 下行流量包规格：1 TB 存储：3TB	1	套		
11	触达服务		类型：国内通用短信	10000	条		
12	小计						
8. 吉木乃口岸互市贸易统一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系统类别	模块	功能	功能描述	单价（元）	小计（元）
1	跨境供应链管理服	关务综合管理服务	海关系统对接服务	备案信息接口对接服务	关务系统与海关系统对接实现备案信息传输审核信息回传		
2				进境信息接口对接服务	关务系统与海关系统对接实现进境单信息传输审核信息		

	务			回传		
3			进口信息 接口对接 服务	关务系 系统与海 关系统 对接实 现进口 单信息 传输审 核信息 回传		
4			出口信息 接口对接 服务	关务系 系统与海 关系统 对接实 现出口 信息传 输审核 信息回 传		
5			文件传输 接口对接 服务	关务系 系统与海 关系统 对接实 现文件 信息传 输以及 批量下 载		
6		备案管理服务	企业备案 服务	1、申请： 企业发 起备案 申请，数 据传输 海关系 统审核。 2、获取 审核：获 取海关 会审核 企业提 交的申 请材料、 基本信		

7					息、资质等信息审核结果。 3、备案：海关审核后同步在关务系统公示平台公布备案信息。 4、打印回执：海关审核通过后，企业可以自行打印备案回执。		
					边民备案服务 1、申请：边民提交书面申请，OCR 智能识别身份证信息并回填《边民互市备案申请表》，数据自动传输海关系统审核。 2、获取审核：获取海关会审核边民提交的申请材料、		

8					基本信 息审核 结果。 3、备案： 海关审 核后同 步在关 务系统 公示平 台公布 备案信 息。		
					1、申请： 商户发 起备案 申请，数 据传输 海关系 统审核。 2、获取 审核：获 取海关 会审核 商户提 交的申 请材料、 基本信 息、资质 等信息 审核结 果。 3、备案： 海关审 核后同 步在关 务系统 公示平 台公布 备案信 息。 4、打印 回执：海 关审核 通过后，		

9					商户可以自行打印备案回执。		
					1、申请：合作社发起备案申请，数据传输海关系统审核。 2、获取审核：获取海关会审核合作社提交的申请材料、基本信息、资质等信息审核结果。 3、备案：海关审核后同步在关务系统公示平台公布备案信息。 4、打印回执：海关审核通过后，合作社可以自		

					行打印 备案回 执。		
1 0				车辆备案 服务	1、预约 验车：通 过车辆 备案申 请推送 海关系 统进行 预约验 车。 2、验车 办结：获 取海关 系统验 车回执， 推送车 辆《载货 登记簿》， 办理备 案审核。		
1 1				运单管理 服务	1、运单 审核：推 送进出 口货物 的运输 单据至 海关系 统进行 审核，包 括提单、 运单等， 同时配 置货物 的来源 和去向 信息查		

1 2					询展示。 2、运单 查验：获取海关会对运输途中的货物进行查验结果，对货物的数量、种类、价值、原产地等信息进行查询展示。 3、运单 管理：对进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进行管理，包括单据的保存、查询、追溯。		
					保税仓库、保税 区仓库和其他 监管仓库的货 物进行 账册，同时记录 仓库内 货物信 息，包括 货物的 种类、数 量、价 值、原产		
			仓库管理服务	账册管理服务			

					地等信息		
1 3				库存列表 查询服务	查询展示各仓库库存信息列表		
1 4				库存流水 查询服务	查询展示各仓库进销存数据流水		
1 5				入库订单 管理服务	1、入库前，管理员需记录检查物品的质量、数量、型号、规格等是否一致，并做好入库登记。 2、入库时，上传海关相关单证（扣押单或暂存单）完成办理入库手续，OCR智能识别入库单信息与管理 员登记信息是否存在偏差，完		

1 6					成入库。 3、手续后，仓管员应把货物的相关信息登记在入库明细中，详细记录物品的种类、数量、规格型号、入库时间、入库数量、出库数量和实存数量。 4、设计定期进行账目核对，以账对账，以货对卡，保证账、货、卡相符。		
					1、出库前，管理员需记录检查物品的质量、数量、型号、规格等是否一致，并做好出库登记。 2、出库时上传报关单、		

1 7					装箱单、发票等单据，完成出库。 3、出库后，自动更新仓库的库存数据，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4、设计定期进行账目核对，保证账、货、卡相符。		
					1、可以通过库存调拨单 OCR 识别方式，快速、准确地完成库内货品的调拨。自动完成物品的出库、入库操作，完成调拨后，还会自动核对库存，如有账面库存和实际库存不一致的情况，		

1 8					系统会提示。 2、报表管理功能可以自动生成入库、出库、盘点、调拨、绩效、库存等报表，支持自定义打印，为管理层提供有力的管理工具。		
			边民管理服务	边民利润分配服务	1、前期管理人员手动维护各类商品市场价格和政策规定等参数； 2、系统根据边民互市贸易中商品的参考价格自动通过智能算法方式进行核定，计算出商品的参考利润。 3、在结		

					算时，根据单据中边民的实际销售价格和参考利润系统会自动计算出边民的利润。		
19				边民额度管理服务	4、利润核算完毕进行集中展示，实现线上打款。 1、根据边民实际参与互市交易情款自动核定边民每日额度使用情况。 2、额度超支时，自动预警提示。		
20				边民额度明细查询服务	查询展示边民每日免税额度使用情况，同步关联查询订单信息。		

2 1			进口单据申报服务	进境单管理服务	1、报关单证查验：管理员登记货物信息以及对应报关单材料，包括货物的数量、种类、价值、原产地等信息，系统自动进行 OCR 智能识别报关单，进行录入数据与报关单数据比对，以确保货物与报关单证相符，数据出现偏差预警提示。 2、报关单证审核：管理员上传报关单、合同、发票等材料，同步推送海关系统对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	--	--	----------	---------	--	--	--

2 2					证进行审核，获取审核信息回执。 3、进境单证管理：系统会对进口货物的进境单证进行管理，包括单据的保存、查询、追溯起源等。		
					1、信息录入：报关员通过预录入功能录入货物的详细信息，生成电子数据报关单。 2、数据推送：数据推送海关系统并对预申报数据进行风险分析，对于存在风险的货物进行重点审核。 3、结果		

					回执：海关审核通过后会进行放行，允许货物进境或者出境。如果审核未通过，系统会提示用户进行修改或者重新申报。 4、单据打印：预申报成功后，企业可以自行打印预申报单，并持预申报单和相关单证到现场办理正式申报手续。		
--	--	--	--	--	--	--	--

2 3				进口单综合管理服务	1、进口单上传：报关员上传进口单信息，获取货物信息、边民人员信息等数据。 2、单据推送：系统自动向海关系统推送进口单信息并对电子数据报关单进行审核，包括对许可证、贸易方式、征免性质等进行审核。 3、审核回执：获取海关系统对报关单的原始舱单数据进行核对结果，如果发现数据不相符，提示报关员重新上		
--------	--	--	--	-----------	---	--	--

2 4					传准确数据。 4、进口单证管理：系统会对进口货物的进口单证进行管理，包括单据的保存、查询、追溯起源等。 5、单据打印：系统打印进口付汇证明联、海关系统打印进口收汇核销单、海关系统打印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统计汇总服务	数据统计 汇总分析 展示服务	对于边民、企业、商户、车辆、库存、入库、出库、进境等数据进行汇总 ECharts 图标展示。		

25			部署测试服务	部署测试服务	部署测试服务		
26	跨境供应管理服务	用户管理服务	用户注册服务（分销商、供应商、合作社、边民）	1、信息录入：用户按身份性质自助注册账号，填写信息，上传资质文件； 2、提价审核：管理委员会对用户身份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账号生效。			
27				用户登录服务			审核通过后，用户可正常登录。
28				用户认证服务			系统会对用户上传信息，根据角色在关务系统中进行认证查验是否已备案；如认证失败，将自动在关务系统生成申请备案信息同步海关系

					统进行 审核，提 示用户 已提交 备案申 请，等待 海关审 核。		
2 9				密码找回 服务	如用户 密码忘 记，根据 预留手 机号进 行验证 码认证， 修改密 码。		
3 0				商铺展示 服务	展示平 台已注 册各店 铺信息		
3 1				商品陈列 服务	展示平 台各大 商铺热 销商品 集合		
3 2			供应管理服务	商铺、商 品搜索服 务	提供模 糊、精准 信息搜 索引擎， 可方便 搜索信 息		
3 3				商品分类 服务	对平台 商品进 行各种 类别区 别，提供 检索功 能		
3 4				友好链接 挂载服务	平台挂 载各系 统链接， 方使用		

				户与各平台间跳转	
35			商品详情展示服务	针对商品主图、明细、详情页进行展示，提供购买、收藏等功能	
36			购物车管理服务	喜爱商品加入购物车，方便查阅	
37		采购管理服务	商品结算服务	单一、多个意向商品结算，生成采购单信息	
38			收藏管理服务	喜爱商品加入收藏，方便查阅，根据大数据算法推荐喜好类商品	
39			店铺展示查看服务	消费者可随意产看各店铺信息	
40		购物车	购物车查询服务	查看历史加入购物车商品信息	
41			购物车删除服务	对于不喜欢的商品可	

				以移除购物车		
4 2			购物车结算服务	购物车商品可单件、多件多种方式进行结算		
4 3			账户信息修改服务	用户可以修改账户基本信息，如：用户名、性别...		
4 4		账户管理服务	密码修改服务	处于账户安全考虑，建议用户每三个月进行账户密码修改		
4 5			手机号变更服务	对于预留手机号注销的用户，及时更换平台预留手机号		
4 6		订单管理服务	采购单查询服务	查询用户采购的所有订单信息；按待付款、已付款、待收货、已完成等状态进行分类		
4 7			采购单修改服务	对于待付款订		

				单可以 进行订 单信息 变更		
4 8				取消采购 单服务	用户可 对未发 货的订 单进行 取消退 款操作	
4 9				合同模版 生成服务	用户根 据采购 单需求, 自助选 择合同 参数信 息生成 适配的 合同模 板	
5 0			合同管理服务	合同制定 服务	用户填 写合同 配置参 数信息, 一键生 成采购 合同文 件	
5 1				合同信息 查询服务	查询历 史签订 合同信 息	
5 2				合同信息 归档服务	对已完 结采购 流程进 行合同 文件归 档留存	
5 3			地址管理服务	收货地址 新增服务	用户添 加新的 收获地 址	
5 4				地址信息 查询服务	查询已 维护的	

				地址信息		
55				地址信息维护服务	修改已维护的地址信息	
56			统计分析服务	历史订单信息统计展示服务	对于用户已采购订单、商品、金额、数量；商户已销售订单、商品、金额、数量等数据进行汇总ECharts图标展示。	
57			部署测试服务	部署测试服务	部署测试服务	
58		国际供应后台管理服务	商品管理服务	商品添加服务	供应商在后台管理端添加新的商品	
59				商品修改服务	供应商修改店铺商品信息如：维护库存、修改价格	
60				商品上架、下架服务	供应商对新商品进行上架操作，商城展示商品消费者可查	

6 1					看购买 供应商 对淘汰、 售罄商 品进行 下架操 作，商城 不可见		
					1、入库： 添加商 品基础 信息以 及采购 数量，记 录初始 库存数 据信息。 2、销售 扣减：根 据市场 需求和 客户购 买情况， 对商品 库存进 行相应 扣减。 3、退货 回流：采 购商对 商品发 起退款 后，待流 程完结， 对商品 库存进 行相应 累加。 4、数据 分析与 优化：通 过数据 分析，了 解库存		

					管理的现状和问题，针对性地进行优化和改进，提高库存周转率和资金利用率。		
6 2			委托单管理服务	委托单新增服务	1、合作方发布境外采购委托信息，包含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 2、根据边民每日免税额度与商品总量、毛重、金额等信息依据算法智能核定，拆分适配边民适配的委托子单（标准额度单、差额尾单） 3、单据生成保存；		

6 3				委托单修改服务	1、在单据未发布前，可以修改单据主体信息； 2、在单据发布之后，只可修改单据状态、通关时间等附属信息。		
6 4				委托单发布服务	确保委托单无误后，合作社发布委托单至前端商城显示		
6 5				边民注册、登录、认证服务	1、信息录入：边民上传身份证后，系统自动识别信息自助注册账号； 2、提价审核：系统会将用户上传信息，在关务系统中进行认证查验是否已备案；如认证失		

6 6					败，将自动在关务系统生成申请备案信息同步海关系统进行审核，提示边民已提交备案申请，等待海关审核。 3、边民可进行面部信息登记，后续可以面部识别登录系统；		
					边民拼单服务 1、合作社发布委托单后，边民可在小程序端产看境外采购信息，参与拼单，子单随机分配优先适配标准额度单，最后适配差额尾单； 2、拼单成功后，边民即		

6 7					可产看到已拼单信息、通过日期、预计盈利信息等。		
					1、委托单分为两类： 1) . 边民额度交易单：边民使用自身每人每日8000 元以内免税额度通关商品，参与后获得被使用边民额度相对应的利润收益； 2) . 边民出资交易单：边民出资参与商品购买，商品通关后边民可自留、自销，也可选择货权转移（平台收购金额及利		
				边民出资交易管理服务			

68					润一同返还），利润归边民所有。 2、边民参与出资交易单，需要支付与额度相等的采购金额，同样也可以获得更多利润。		
					边民可以选择加入任一合作社、也可以进行变更 1、申请：边民发起变更需求，提交申请； 2、审核：系统自动将边民变更合作社信息推送海关系统，等待审核。 3、回执：系统获取海关系统审核结构，通过后，		

					系统直接进行边民信息变更备案；若未通过，系统将提示用户申请信息有误，重新填新申请。		
69				边民利润核算服务	系统根据边民拼单情况、参与金额与免税额度、货物通过销售盈利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依据以上参数根据算法智能核定边民盈利情况，用于展示。		
70				边民利润线上结算服务	已核定利润的委托单，在订单已完结时，系统自动发起线上打款操作，金额自动转		

					账到边民维护的银行账号中。		
7 1			店铺管理服务	店铺开设申请服务	供应商、分销商、边民等多用户角色，均可在商场中开设店铺、提交申请信息。		
7 2				店铺开设审核服务	系统管理员审核店铺申请，通过后，店铺生效		
7 3			财务管理服务	账户管理服务	管理用户收支各类账号信息		
7 4				收款单管理服务	在收款单管理界面中，可以选择新增收款单、编辑收款单、查询收款单和打印收款单等操作。 1、新增收款单：在收款单管理界面中，点击“新增”按		

					钮，按照系统要求填写收款单的信息，包括客户信息、收款金额、收款日期等。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按钮，将收款单保存到系统中。 2、编辑收款单：在收款单管理界面中，找到需要编辑的收款单，点击“编辑”按钮，修改收款单的信息。修改完毕后，点击保存按钮，将修改后的收款单保存到系统中。 3、查询收款单：在收款单管理界面中，		
--	--	--	--	--	---	--	--

					可以输入关键字或者选择特定条件，查询符合条件的收款单。查询结果会显示在界面中，可以查看收款单的详细信息。 4、打印收款单：在收款单管理界面中，可以选择需要打印的收款单，点击“打印”按钮，将收款单打印出来。		
--	--	--	--	--	--	--	--

7 5				付款单管理服务	1、录入付款单： 在财务系统中，选择“付款单管理”模块，进入录入界面。按照系统要求填写付款单的信息，包括供应商信息、付款金额、付款日期等。填写完毕后，保存付款单。 2、审核付款单： 在保存付款单后，需要进行审核操作。审核时需要核对付款单的信息，包括金额、日期、供应商信息等是否准确无误。如果无误，则通过审核；如果		
--------	--	--	--	---------	--	--	--

					有误，则驳回并修改付款单信息。 3、支付款项：通过审核的付款单可以直接进行支付操作。支付时需要选择支付方式（如网银转账、支票等），并确保支付金额与付款单金额一致。支付完成后，需要将支付凭证上传到财务系统中，以确保系统记录与实际支付一致。 4、查询与打印：可以在财务系统中查询已录入的付款单信		
--	--	--	--	--	--	--	--

					息，并打印付款单以便存档和核对。		
7 6			售后管理服务	采购单退款服务	1、用户发起退款申请：用户可以通过电商平台或售后电话等方式，向商家提出退换货申请，并提供相关问题和商品图片等信息。 2、商家审核退换货申请：商家收到申请后，需要核实用户提		

					出的问题，并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是否同意退换货。如果同意，则进行后续处理；如果不同意，则告知用户原因并终止处理。 3、退款处理：如果用户选择退款，商家需要按照商家的退款政策进行退款操作。一般情况下，商家会在收到退货并验收无误后进行退款操作，系统对钱款进行原路退还操作。。 4、记录与跟踪：系统记录退换		
--	--	--	--	--	---	--	--

					货记录，方便商家需要对退换货情况进行记录和跟踪，以便对商品和用户进行管理和维护。同时，商家也需要对退换货原因进行分析和改进，以提高商品质量和用户体验。		
--	--	--	--	--	--	--	--

7	7			采购单退换货服务	1、用户发起退换货申请：用户可以通过电商平台或售后电话等方式，向商家提出退换货申请，并提供相关问题和商品图片等信息。 2、商家审核退换货申请：商家收到申请后，需要核实用户提出的问题，并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是否同意退换货。如果同意，则进行后续处理；如果不同意，则告知用户原因并终止处理。 3、退换货处理：		
---	---	--	--	----------	--	--	--

					商家同意退换货后，用户需要按照商家的要求进行退换货操作。如果是退货，用户需要将商品寄回商家指定的地址，商家收到商品后进行验收和处理。如果是换货，用户需要按照商家的要求重新购买商品，商家收到退货后进行换货处理。 4、退款处理：如果用户选择退款，商家需要按照商家的退款政策进行退款操作。一般情况		
--	--	--	--	--	---	--	--

					下，商家会在收到退货并验收无误后进行退款操作，系统对钱款进行原路退还操作。 5、记录与跟踪：系统记录退换货记录，方便商家需要对退换货情况进行记录和跟踪，以便对商品和用户进行管理和维护。同时，商家也需要对退换货原因进行分析和改进，以提高商品质量和用户体验。		
--	--	--	--	--	---	--	--

7 8				物流运输 服务	1、运输跟踪：根据商品运输途径，公路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等，进行路线跟踪，以确保商品能够高效地送达目的地。 2、同步维护物流信息如：发货时间、发货数量、到货时间等。 3、损坏赔偿记录：根据物流配送情况，记录商品损坏情况； 4、数据分析与优化：通过数据分析，了解运输管理的现状和问题以及破损情况，针对性地		
--------	--	--	--	------------	---	--	--

					进行优化和改进，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7 9			授信管理服务	授信申请 审批服务	对于用户资金短缺情况，系统提供第三方授信借款服务； 1、授信申请：分销商上传各类资质文件，系统识别营业执照回填企业基本信息，用户确认无误后，提交审核。 2、审核：第三方根据用户提交授信资质证明，考虑是否授予借款服		

					务，通过后，签订授信额度协议。 3、授信：第三方借款给予用户资金支持。		
80				货权授信服务	货权抵押授信，还款后转移货权		
81				授信查询使用服务	数据管理：系统记录授信额度使用情况，以及用户还款情况等数据。		
82				其他授信服务	个人担保授信		
83			系统管理服务	定时任务创建服务	系统创建各类定时任务，用于服务各项自助自动推送、核算等功能		
84				用户管理服务	对于系统注册用户统一管理		
85				角色管理服务	对于系统注册用户统一赋予		

					角色身份；创建各类角色信息		
86				菜单管理服务	创建系统菜单		
87				权限管理服务	赋予用户菜单权限、角色权限等		
88				参数统一维护管理服务	配置系统各项参数，统一维护管理		
89				数据统一维护管理服务	配置系统各项码表（状态、类别等），统一维护管理		
90				规则统一维护管理服务	配置系统各项规则（金额分配比例等），统一维护管理		
91				个性化维护管理服务	配置系统皮肤、背景色、布局等，统一维护管理		
92				模版自定义服务	配置系统各项模版等，统一维护管理		
93				单据打印服务	配置系统各项单据打		

					印方式等，统一维护管理		
94					运单打印服务	配置系统各项运单打印方式等，统一维护管理	
95					日志管理服务	监控系统运行日志、用户操作日志	
96					财务单据模版管理服务	配置系统各项财务单据模版等，统一维护管理	
97	国内供应链服务	国内供应链管理	统一服务门户	展示服务（标题栏、广告、轮播）	首页展示商城/小程序布局、样式		
98				分组、分类服务	商品按照组别、类别进行分类展示		
99				国家馆展示服务	设计国家馆板块展示个国家专有商品		
100				优惠券管理服务	设计优惠券板块陈列各活动期间优		

					惠券活动，卡券领取		
1 0 1				商品陈列服务	首页按照大数据算法依据个人喜好专享推送商品		
1 0 2				分销帮买服务	用户可以分享喜爱商品给好友，参与购买，给予用户积分奖励，用于兑换商品		
1 0 3				优惠拼团服务	创建优惠拼团活动，多人参与享受价格优惠		
1 0 4				新人专享配置服务	新人注册赠送专项新人优惠券以及专属优惠商品		
1 0 5				喜好商品推送服务	根据用户日常购买、收藏、浏览喜好，专享推送喜好商品		
1 0				社区入驻服务	邀请店铺所在		

6					社区，用户加入社区圈，每日推送专属社区特价商品		
107				包邮专区配置服务	创建九块九包邮专区，设置专属商品刺激用户消费		
108				商城开设服务	邀请店铺所在社区商铺，在商城开设店铺，增加收益，拉动客流量		
109				商品结算服务	消费者对于意向商品可直接消费购买		
110			搜索分类服务	商品一级分类和二级分类筛选服务	按照商品类别逐一细化筛选如：酒水饮料（一级）、葡萄酒（二级）、伏特加（二级）；		
111			购物车管理服务	购物车管理服务	1、查看历史加入购物车商品		

					信息。 2、对于不喜欢的商品可以移除购物车 3、购物车商品可单件、多件多种方式进行结算		
1 1 2				我的资料管理服务	1、展示用户信息包含头像、用户名、手机号、生日、性别等 2、用户信息修改。		
1 1 3			个人中心服务	订单展示服务:待付款、待收货、退款/售后、全部订单	展示用户全部订单信息		
1 1 4				客服咨询服务	联系客服，咨询购物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1 1 5				我的积分管理服务	用于查看用户积分情况、使用明细情况		

1 1 6				优惠券管理服务	展示用户领取的全部优惠券按未使用、已使用、已失效类别展示		
1 1 7				会员管理服务	用户购买会员，参与商品会员价优惠活动		
1 1 8				礼品兑换服务	用户可以购买换购卡，自用、赠人均可，输入卡密即可兑换专属商品礼包		
1 1 9				意见问题反馈服务	用户在平台使用、购买情景、售后服务等多面可以进行问题反馈，问题采纳后给予用户积分奖励		
1 2 0				签到管理服务	用户设置签到模块，签到赚取金币，兑换积分		

1 2 1			账户管理服务	用户管理服务	对于平台注册用户统一管理，查询、修改、拉黑、删除等操作		
1 2 2				个人信息维护服务	店铺个人信息查看维护		
1 2 3		国内供应后台管理服务	商品管理服务	商品库管理服务	1、管理员在后台管理端添加新的商品 2、修改：管理员修改店铺商品信息如：维护库存、修改价格 3、上、下架：管理员对新商品进行上架操作，商城展示商品消费者可查看购买；管理员对淘汰、售罄商品进行下架操作，商城不可见		

1 2 4				限购配置服务	对于专属推荐商品，设计人均限购数量		
1 2 5				类别品牌分组维护服务	维护商品类别分组		
1 2 6				商品标签维护服务	维护商品标签		
1 2 7				库存管理服务	1、入库：添加商品基础信息以及采购数量，记录初始库存数据信息。 2、销售扣减：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购买情况，对商品库存进行相应扣减。 3、退货回流：采购商对商品发起退款后，待流程完结，对商品库存进行相应累加。 4、数据分析与		

					优化：通过数据分析，了解库存管理的现状和问题，针对性地进行优化和改进，提高库存周转率和资金利用率。		
1 2 8				配送配置服务	设置商品配送渠道、物流厂商、运费等参数		
1 2 9				会员信息查询服务	查询会员升级信息、会员到期时间等		
1 3 0				会员报表查询服务	展示平台已注册会员信息		
1 3 1			营销服务中心	积分管理服务	展示平台用户积分汇总、使用情况数据统一管理		
1 3 2				兑换券管理服务	批量生成：批量添加兑换券，用于兑换平台通用货币-		

					积分		
1 3 3				优惠券管理服务	1、批量生成：批量添加优惠券，规定享受优惠礼品类别、失效时间、发放数量、领取时间等 2、信息展示：展示批次优惠券使用情况、追踪订单。		
1 3 4				全民拼团设置服务	制定拼团活动		
1 3 5				限时抢购设置服务	制定限时抢购商品、数量、时间等参数		
1 3 6				新人注册管理服务	为新人注册设定领取优惠券数量、品类以及优惠专属商品类别		
1 3 7				触达服务	为活动、促销政策触达		
1 3 8				订阅服务	向用户公众号、订阅号		

					发送活 动促销 订阅消 息		
1 3 9				云仓系统 物流管理 服务	对接物 流管理 平台，订 单推送 云仓，配 合发货 回传物 流信息		
1 4 0				换购卡管 理服务	1、批量 生成：批 量生成 换购卡 券，规定 换购指 定礼品、 时效等 2、信息 展示：展 示批次 兑换卡 使用情 况、追踪 订单。		
1 4 1				平台端引 流服务	获取各 平台引 流数据 归集汇总		
1 4 2				平台端引 流结算管 理服务	根据平 台引流 数据归 集汇总 情况，与 各平台 结算引 流费用， 线上支 付结算		
1 4				退款事由 维护服务	维护用 户退款		

3				事宜选项信息	
144		订单管理服务	订单查询服务	查询用户采购的所有订单信息；按待付款、已付款、待收货、已完成等状态进行分类	
145	退款处理服务		对于待付款订单可以进行订单信息变更		
146	退换货处理服务		用户可对未发货的订单进行取消退款操作		
147		结算服务	交易明细展示服务	查看商铺入账账户资金收入明细展示	
148			退款服务	对于退款订单，进行线上金额原路返还	
149			兑换卡发票管理服务	兑换卡批量售卖后开票情况管理	
15		报表服务	商品销量统计服务	汇总统计商品	

0					销售情况排行，按ECharts图标汇总展示		
151				财务报表分析服务	汇总统计商品销售财务情况排行，按ECharts图标汇总展示		
152				税务发票管理服务	日常销售订单，消费者申请开具发票管理		
153				营销数据统计服务	汇总统计商品销售财务情况排行，按ECharts图标汇总展示		
154			商城管理服务	公众号系统参数维护服务	用于配置公众号布局、微信端公众号系统参数维护等操作		
155				店铺装修服务	用于配置手机端商城布局、页面转换、板块分类等操作		

1 5 6				帮助配置服务	配置用户常见问题以及解答办法管理		
1 5 7			服务中心	供应商资质维护服务	平台供应商资质信息维护包含营业执照、商品进境、报关等单据信息		
1 5 8				用户反馈管理服务	查看用户反馈信息展示审核管理		
1 5 9				积分兑换规则管理服务	积分奖励、积分兑换等情况规则参数制定		
1 6 0				分销商管理服务	平台分销商维护管理		
1 6 1			系统管理服务	定时任务创建服务	系统创建各类定时任务，用于服务各项自助自动推送、核算等功能		
1 6 2				用户管理服务	对于系统注册用户统一管理		

1 6 3				角色管理服务	对于系统注册用户统一赋予角色身份；创建各类角色信息		
1 6 4				菜单管理服务	创建系统菜单		
1 6 5				权限管理服务	赋予用户菜单权限、角色权限等		
1 6 6				参数统一维护管理服务	配置系统各项参数，统一维护管理		
1 6 7				数据统一维护管理服务	配置系统各项码表（状态、类别等），统一维护管理		
1 6 8				规则统一维护管理服务	配置系统各项规则（金额分配比例等），统一维护管理		
1 6 9				个性化维护管理服务	配置系统皮肤、背景色、布局等，统一维护管理		
1 7 0				模版配置服务	配置系统各项模版等，		

					统一维护管理		
1 7 1				单据打印服务	配置系统各项单据打印方式等，统一维护管理		
1 7 2				运单打印服务	配置系统各项运单打印方式等，统一维护管理		
1 7 3				日志管理服务	监控系统运行日志、用户操作日志		
1 7 4				财务单据模版管理服务	配置系统各项财务单据模版等，统一维护管理		
1 7 5				税费单据模版管理服务	配置系统各项税费单据模版等，统一维护管理		
1 7 6			统计管理服务	商品销售统计服务	对于用户已采购订单、商品、金额、数量；商户已销售订单、商品、金		

					额、数量等数据进行汇总 ECharts 图标展示。		
1 7 7			部署测试服务	部署测试服务	部署测试服务		
合计费用：							
9. 数字沙盘项目参数							
显示系统							
序号	分项内容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显示系统						
1 · 1	显示系统（墙面）		1、边民、企业、商户、车辆、库存、入库、出库、进境等数据汇总、深度挖掘、可视化呈现，为边贸数字化转型、产业结构优化提供决策依据。 2、对于用户已采购订单、商品、金额、数量，商户已销售订单、商品、金额、量等数据汇总、深度挖掘、可视化呈现，为通关物流安全效率提升，边贸服务提质增效提供数据支撑，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1、像素组成与排列方式：1R1G1B, 竖向排列； 2、像素点间距 2.0mm，点密度为 250000 点/m²； 3、刷新频率：3840HZ，换帧频率：50&60HZ； 4、亮度≥800cd/m²，0-100%任意可调；	m²	128.6		

		5、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直视角$\geq 170^\circ$； 6、亮度均匀性$\geq 98.3\%$； 7、对比度：$\geq 8000:1$； 8、色温：2000K-9000K； 9、色域：$\geq 110\%NTSC$； 10、像素点失控率：$\leq 1/100000$，无连续失控点； 11、发光点中心距：$\leq 0.9\%$； 12、色度均匀性：$\pm 0.001 C_x, C_y$ 之内； 13、灰度处理等级：16bits； 14、画面延时：$\leq 1ms$； 15、亮度调节支持用过配套软件 0-100%多级调节；设置亮度定时调节，及通过亮度传感器自动调节（手动/自动/软件任意调节）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 16、低灰亮度支持软件实现 0-100%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12-16bits 任意设置：100%亮度@16bits, 50%亮度@14bits, 20%亮度@12bits； 17、连续工作时间：7*24 小时；				
1 · 2	显示系统（地面）	1、边民、企业、商户、车辆、库存、入库、出库、进境等数据汇总、深度挖掘、可视化呈现，为边贸数字化转型、产业结构优化提供决策依据。 2、对于用户已采购订单、商品、金额、数量，商户已销售订单、商品、金额、量等数据汇总、深度挖掘、可视化呈现，为通关物流安全效率提升，边贸服务提质增效提供数据支撑，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1、像素组成与排列方式：1R1G1B, 竖向排列； 2、像素点间距 2.0mm，点	m ²	126.4		

		密度为 250000 点/m ² ; 3、刷新频率: 3840HZ, 换 帧频率: 50&60HZ; 4、亮度≥800cd/m ² , 0-100% 任意可调; 5、水平视角≥170°, 垂直 视角≥170°; 6、亮度均匀性≥98.3%; 7、对比度: ≥8000: 1; 8、色温: 2000K-9000K; 9、色域: ≥110%NTSC; 10、像素点失控率: ≤ 1/100000, 无连续失控点; 11、发光点中心距: ≤0.9%; 12、色度均匀性: ±0.001 Cx, Cy 之内; 13、灰度处理等级: 16bits; 14、画面延时: ≤1ms; 15、亮度调节支持用过配套 软件 0-100%多级调节; 设 置亮度定时调节, 及通过亮 度传感器自动调节(手动/ 自动/软件任意调节) 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 示; 16、低灰亮度支持软件实现 0-100%不同亮度情况下, 灰 度 12-16bits 任意设置: 100%亮度@16bits, 50%亮度 @14bits, 20%亮度@12bits; 17、连续工作时间: 7*24 小时;				
1 · 3	显 示 系 统 (转 角)	1、边民、企业、商户、车 辆、库存、入库、出库、进 境等数据汇总、深度挖掘、 可视化呈现, 为边贸数字化 转型、产业结构优化提供决 策依据。 2、对于用户已采购订单、 商品、金额、数量, 商户已 销售订单、商品、金额、量 等数据汇总、深度挖掘、可 视化呈现, 为通关物流安全 效率提升, 边贸服务提质增	m ²	50		

		效提供数据支撑，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1、像素组成与排列方式：1R1G1B, 竖向排列； 2、像素点间距 2.0mm，点密度为 250000 点/m²； 3、刷新频率：3840HZ，换帧频率：50&60HZ； 4、亮度≥800cd/m², 0-100% 任意可调； 5、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 6、亮度均匀性≥98.3%； 7、对比度：≥8000: 1； 8、色温：2000K-9000K； 9、色域：≥110%NTSC； 10、像素点失控率：≤1/100000, 无连续失控点； 11、发光点中心距：≤0.9%； 12、色度均匀性：±0.001 Cx, Cy 之内； 13、灰度处理等级：16bits； 14、画面延时：≤1ms； 15、亮度调节支持用过配套软件 0-100%多级调节；设置亮度定时调节，及通过亮度传感器自动调节（手动/自动/软件任意调节）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 16、低灰亮度支持软件实现 0-100%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12-16bits 任意设置：100%亮度@16bits, 50%亮度@14bits, 20%亮度@12bits； 17、连续工作时间：7*24 小时；				
2	控制系统					
2 . 1	视频拼	7U 切换主箱体，共 17 槽位（其中 1 槽为预监回显槽位），支持最大输出 8 槽(1	台	2		

	接器机箱	槽 8 个千兆网口)，支持最大输入 8 槽(2k 与 4K 板卡)。支持 USB、LAN 控制，支持开机 logo。最大带载 5200 万				
2 · 2	输入板卡	采用 1 路 HDMI2.0 接口和 1 路 DP1.4 接口，可选择 1 路信号输入；单路最大输入分辨率为 4096×2160@60Hz；每路信号支持自定义分辨率和 EDID 管理；每路信号支持独立裁剪、缩放；HDMI2.0 向下兼容 HDMI1.4/1.3；DP1.4 向下兼容 DP1.3/1.2/1.1；单路极限宽度 8192（8192×1080@60Hz）；单路极限高度 8192(1080×8192@60Hz)	张	8		
2 · 3	输入板卡	采用 4 路 HDMI1.4 接口，支持 4 路接口同时输入 2K 信号；单路最大输入分辨率为 1920×1200@60Hz；每路信号支持自定义分辨率和 EDID 管理；每路信号支持独立裁剪、缩放；单路极限宽度 4096（4096×562@60Hz）；单路极限高度 4096（562×4096@60Hz）；	张	8		
2 · 4	输出板卡	采用 10 路 RJ45 千兆网口；单路输出 8bit、60Hz 时，最大带载为 65 万像素点；单张板卡最大带载 650 万像素，最宽或最高 16384 像素；指示灯状态：常亮为插板接入正常，闪烁为信号接入正常；	张	12		

2 · 5	多媒体服务器	WIN10/I7-8700 处理器/16G 内存/512 固态硬盘/4K 独立显卡 P2000 或 P4000/4 路 DP1.2 3 路 DP+1 路 Type-C 输出，支持 8K 点对点流畅显示 1 路独立高清监视输出口 支持硬件解码，超强渲染能力，播放性能卓越 不限屏幕和画面数量，满足多屏多画面显示 支持投影校正融合及保存调用投影融合模板 字幕、提词器、正倒计时等多种实用小工具 支持多联机，实现多台设备级联带载超大屏 支持 MIDI 键盘及 DMX 设备控制 支持时间码接收与发送，实现声灯光一体化控制 内置视频转码工具，当视频格式、参数存在问题时直接快捷转码 预案式预编辑播控，可在不影响实时输出的情况下编辑预案 仿真式屏幕布局管理，显示口拆分、异形显示、任意布局所见即所得 特效叠加重塑素材，多种特效可任意组合 主备端输出实时同步，确保活动安全 支持工程编辑自动备份，防止现场意外导致工程重新编辑 支持 NDI 网络屏幕采集 支持 PPT 动画效果和内部音视频播放、支持网页和流媒体播放 支持功能窗口模块自定义布局，匹配不同使用习惯 支持网络中控、移动端云控	台	1	
-------------	--------	---	---	---	--

		系统控制，可实现 LED/LCD/DLP 混合场景声光电一体化控制及移动端远程控制（支持 Android 和 IOS 系统） —预案分组跳转、时间裁剪、快捷键等便捷功能 —控制命令支持 UDP 协议下的远程指令控制 —人性化面板设计，实时监测运行状态 —支持与拼接器、控台联动控制，实现场景切换				
2 · 6	显示系统（核心产品）	1、边民、企业、商户、车辆、库存、入库、出库、进境等数据汇总、深度挖掘、可视化呈现，为边贸数字化转型、产业结构优化提供决策依据。 2、对于用户已采购订单、商品、金额、数量，商户已销售订单、商品、金额、量等数据汇总、深度挖掘、可视化呈现，为通关物流安全效率提升，边贸服务提质增效提供数据支撑，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3、138 寸，3840*2160 分辨率。 ★1、产品类型：	台	1		

		1) 全彩 LED 显示屏; 2) 采用表面平面封装, 无点状、面状及凸点造型, 树脂一次性整体灌封, 无像素独立、二次灌封, 墨色一致性$\Delta E < 0.5$; 3) 采用晶圆倒置, 无键合线封装工艺。 ★2、显示屏规格: 1) 屏幕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点; 显示面积 $\geq 5.22 \text{ m}^2$; 2) 单元箱体: 箱体显示比例 16:9, 压铸铝材质一体化成型, 符合 GB/T15115-2009 标准。 3、显示屏静态对比度: $\geq 10000:1$; 色温: 3000-10000K 可调。 4、显示屏亮度均匀性: $\geq 97\%$; 亮度调节范围: 0-600cd/m², 应具有手控、自动、程控亮度调节功能。 5、显示屏水平/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6、显示屏换帧频率: 支持 30/50/60Hz;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7、显示屏支持亮、色度逐点一致化校正。 8、显示屏具备亮、暗线消除功能; 能够有效抑制摩尔纹, 消除眩光。 9、显示屏采用无风扇设计, 主动散热, 工作环境温度 $\leq 30^\circ\text{C}$ 时, 显示屏表面温度 $\leq 40^\circ\text{C}$。 ★10、显示屏具备较高防护与安全性能, 防腐蚀、防盐雾、防霉、防锤击、防静电、阻燃、抗震、防碰撞、耐磨等参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正面防护等级达到 IP65。				
--	--	---	--	--	--	--

		★11、显示屏具备较高舒适度与环保性能：工作噪声≤5db、辐亮度无危险标准、表面低升温、较高视觉舒适度。 ★12、显示屏具备良好日常维护性：表面符合 3H 硬度与 HRC8 级，可进行清洁、擦拭、可进行不低于中水平消毒法进行表面消毒，可承受一定程度按压。 ★13、功能接口：安卓系统接口不少于：1 路 HDMI，1 路音频接口，3 路 USB 接口；OPS 系统接口不少于：1 路 HDMI，1 路 DP，1 路音频接口，6 路 USB 接口。 ★14、启动延时：系统启动时间小于 10s。 ★15、无线遥控功能：支持切换视频源、调节音量、控制开关机，可通过软件和硬件调节音量大、小。 ★16、音频系统：支持采集范围≥5 米，可实现 360 度无死角音频采集；具备回声抑制、啸叫消除、底噪消除功能，同时具备自动增益控制功能不低于 2 个 8w 内置扬声器。 以上参数要求提供具有 CMA、ilAC-MRA 或 CNAS 认证等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国家部委级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提供查询链接及方法以便于验证）。				
2 · 7	播放控制软件	正常控制播放、能够按照指示切换播放、启动和停止	套	1		

3	外围设备					
3 · 1	配电箱		120KW 智能配电箱	台	2	
3 · 2	机柜		600mm*800mm*2000mm	台	1	
4	屏内布线					
4 · 1	线材		电源线、超五类非屏蔽网线、HDMI 线	项	1	
5	安装调试					
5 · 1	安装调试费		结构、屏体、调试	项	1	
6	音频设备					
6 · 1	前置扬声器		1. 频率响应：50Hz-20kHz (±3dB) /45Hz-22kHz (-10dB) 2. 灵敏度：99dB 3. 额定功率阻抗：400W/8Ω 4. 低音单元：1×12"复合碳纤维振膜低音 5. 高音单元：1×3"纳米碳纤维振膜高音 6. 标称覆盖角：50° -100° (H)×60° (V) 7. 最大声压级：125dB SPL 额定/131dB SPL 峰值	台	3	

		8. 尺寸 (H×W×D) : 670mm ×405mm×380mm 9. 重量: 24.5kg				
6 . 2	后 置 扬 声 器	1. 频率响应: 70Hz-20kHz (±3dB) /50Hz-25kHz(-10dB) 2. 灵敏度: 96dB 3. 额定功率阻抗: 200W/8 Ω 4. 低音单元: 1×8"复合碳 纤维振膜低音 5. 高音单元: 1×2"纳米碳 纤维振膜高音 6. 标称覆盖角: 50° -100° (H)×60° (V) 7. 最大声压级: 119dB SPL 额定/125dB SPL 峰值 8. 尺寸 (H×W×D) : 460mm ×265mm×250mm 9. 重量: 11kg	台	2		
6 . 3	低 音 扬 声 器	1. 频率响应: 40Hz-300Hz (±3dB) /35Hz-400Hz(-10dB) 2. 灵敏度: 101dB 3. 额定功率阻抗: 800W/4 Ω 4. 低音单元: 2×10"复合碳 纤维振膜低音 5. 最大声压级: 130dB SPL 额定/136dB SPL 峰值 6. 尺寸 (H×W×D) : 350mm ×590mm×500mm 7. 重量: 24.5kg	台	1		

6 · 4	前置功放	1. D类功放技术和开关电源技术, 常规使用下的效率超过 80%, 可使功放平稳、均匀地从电网获取能量, 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电网的干扰, 提高电网电能利用效率 2. 削波限幅器: 放置功放输出削波损坏喇叭 3. 输出直流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电源欠压保护 4. 额定功率 (THD=1%, 1kHz): $2 \times 800\text{W}$ ($8\ \Omega$ / 立体声) / $2 \times 1200\text{W}$ ($4\ \Omega$ / 立体声) / $1 \times 1600\text{W}$ ($16\ \Omega$ / 桥接) / $1 \times 2400\text{W}$ ($8\ \Omega$ / 桥接) 5. RMS 输出电压 (THD=1%, 1kHz): 80V 6. 输入灵敏度 (额定输出功率, 1kHz): 1Vrms, 0.775Vrms 7. THD+N (10%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 0.05% 8. IMD-SMPTE (10%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 0.05% 9. DIM30 (10%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 0.05% 10. 串扰抑制 (低于额定功率, 20Hz-1kHz): $\geq 75\text{dB}$ 11. 频率响应 (10%额定输出功率, $8\ \Omega$, $\pm 0.2\text{dB}$): 20Hz-20kHz 12. 输入阻抗: $20\text{k}\ \Omega$ (平衡) / $10\text{k}\ \Omega$ (非平衡) 13. 阻尼系数 ($8\ \Omega$, 20Hz-200Hz): ≥ 1000 14. 信噪比 (A 计权, 20Hz-20kHz): $\geq 105\text{dB}$	台	2		
-------------	------	---	---	---	--	--

6 · 5	后 置 功 放	1. D类功放技术和开关电源技术, 常规使用下的效率超过 80%, 可使功放平稳、均匀地从电网获取能量, 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电网的干扰, 提高电网电能利用效率 2. 削波限幅器: 放置功放输出削波损坏喇叭 3. 输出直流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电源欠压保护 4. 额定功率 (THD=1%, 1kHz): $2 \times 450\text{W}$ ($8\ \Omega$ / 立体声) / $2 \times 600\text{W}$ ($4\ \Omega$ / 立体声) / $1 \times 900\text{W}$ ($16\ \Omega$ / 桥接) / $1 \times 1200\text{W}$ ($8\ \Omega$ / 桥接) 5. RMS 输出电压 (THD=1%, 1kHz): 60V 6. 输入灵敏度 (额定输出功率, 1kHz): 1Vrms, 0.775Vrms 7. THD+N (10%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 0.05% 8. IMD-SMPTE (10%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 0.05% 9. DIM30 (10%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 0.05% 10. 串扰抑制 (低于额定功率, 20Hz-1kHz): $\geq 75\text{dB}$ 11. 频率响应 (10%额定输出功率, $8\ \Omega$, $\pm 0.2\text{dB}$): 20Hz-20kHz 12. 输入阻抗: $20\text{k}\ \Omega$ (平衡) / $10\text{k}\ \Omega$ (非平衡) 13. 阻尼系数 ($8\ \Omega$, 20Hz-200Hz): ≥ 1000 14. 信噪比 (A 计权, 20Hz-20kHz): $\geq 105\text{dB}$	台	1		
-------------	------------------	---	---	---	--	--

6 · 6	低音功放	1. D类功放技术和开关电源技术, 常规使用下的效率超过 80%, 可使功放平稳、均匀地从电网获取能量, 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电网的干扰, 提高电网电能利用效率 2. 削波限幅器: 放置功放输出削波损坏喇叭 3. 输出直流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电源欠压保护 4. 额定功率 (THD=1%, 1kHz): $2 \times 800\text{W}$ ($8\ \Omega$ / 立体声) / $2 \times 1200\text{W}$ ($4\ \Omega$ / 立体声) / $1 \times 1600\text{W}$ ($16\ \Omega$ / 桥接) / $1 \times 2400\text{W}$ ($8\ \Omega$ / 桥接) 5. RMS 输出电压 (THD=1%, 1kHz): 80V 6. 输入灵敏度 (额定输出功率, 1kHz): 1Vrms, 0.775Vrms 7. THD+N (10%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 0.05% 8. IMD-SMPTE (10%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 0.05% 9. DIM30 (10%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 0.05% 10. 串扰抑制 (低于额定功率, 20Hz-1kHz): $\geq 75\text{dB}$ 11. 频率响应 (10%额定输出功率, $8\ \Omega$, $\pm 0.2\text{dB}$): 20Hz-20kHz 12. 输入阻抗: $20\text{k}\ \Omega$ (平衡) / $10\text{k}\ \Omega$ (非平衡) 13. 阻尼系数 ($8\ \Omega$, 20Hz-200Hz): ≥ 1000 14. 信噪比 (A 计权, 20Hz-20kHz): $\geq 105\text{dB}$	台	1		
-------------	------	---	---	---	--	--

6 · 7	音频处理器	1. 8 路平衡/线路输入+8 路平衡/线路输出 2. 高性能 DSP 处理器, 24bit/48KHz 取样频率 3. 内置自动混音台, 提供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功能, 具备自适应反馈消除 4. 带 AEC 自适应声学回声消除功能 5. 带 ANC 自适应主动噪声消除功能。 6. 输入每通道: 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反相 7. 输出每通道: 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反相 8. 测试信号发生器, 正弦波、粉噪、白噪, 频率和电平可选 9. 输入相位开关、静音开关、幻象供电开关; 输出静音开关, 相位开关 10. 中控代码随机生成; 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一键复位功能 11. 可编辑预置模式, 新建、删除、修改, 一键初始化, 预置模式可存储至电脑及一键恢复 12.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 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13. 配置双向 RS485 接口、GPIO 接口、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 14. 支持 8 组场景预设功能 15. 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 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 16. 采样率: 48k@24bit 17. 前级放大倍数: 42dB(每档 6dB, 共 7 档)	台	1		
-------------	-------	--	---	---	--	--

		18.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2dB 19. THD+N: ≤0.004%@4dBu 20. 数模动态范围(A 加权): 114dB 21. 模数动态范围(A 加权): 120dB 22. EIN(A 加权): ≤-120dBu 23. 通道隔离度: 104dB @1kHz, 4dBu 24. 共模抑制: 70dB @50Hz 25. 本底噪声: -90dBu				
6 · 8	安装调试、音箱线	国标工程线音箱线 RVH2X200+安装调试	项	1		
7	其他					
7 · 1	显示系统	1、边民、企业、商户、车辆、库存、入库、出库、进境等数据汇总、深度挖掘、可视化呈现, 为边贸数字化转型、产业结构优化提供决策依据。 2、对于用户已采购订单、商品、金额、数量, 商户已	台	1		

		销售订单、商品、金额、量等数据汇总、深度挖掘、可视化呈现,为通关物流安全效率提升,边贸服务提质增效提供数据支撑,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3、屏幕尺寸: 32 寸、电容屏感应式、16: 9 比例、亮度: 350cd/m²、分辨率: 1920X1080、对比度 4000: 1, 响应时间: 8ms、可视度 178 度 (V) /178 度 (H) 电容屏, I5 7 代 CPU, 8G 内存 , 128G 固态硬盘				
7 · 2	触摸屏底座	定制 L 型触摸屏底座	台	1		
7 · 3	桥架	200*100*1.5 镀锌桥架角钢吊装	米	120		
7 · 4	配管	JDG20 管道敷设安装	米	200		
7 · 5	交换机	24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台	1		
8	安装、调试服务费	设备安装、调试	项	1		
报价小计 (元):						
报价合计 (元):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企业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

		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
5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截图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

标人，投标人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5.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6.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4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环节，各供应商对报价、服务条款进行承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商务部分（10 分）	项目团队能力	0-8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具备以下资格： 1、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具备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产品质量保证	0-2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有质量保证，无假冒伪劣、瑕疵产品，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60 分）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及技术偏差	0-15	以招标文件中对设备技术要求和功能需求描述为基准，此项满分为 15 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参数的得 15 分，标注★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无标注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重要参数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总体服务方案设计	0-5	根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具备需求分析及建设思路得 1 分，具备系统组成得 1 分，具备功能描述得 1 分，具备系统亮点得 1 分，具备为用户解决的问题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实施方案	0-6	具备项目集成管理方法得 1 分，具备项目组织协调得 1 分，具备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得 1 分，具备文档管理得 1 分，具备软件版本控制管理得 1 分，具备人员培训及验收方案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③运维服务流程规范；④服务连续管理、服务质量管理、售后服务体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项上述模块内容合理、需求分析清晰、逻辑性强、可执行性强、与实际结合度高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服务能力及成熟度方案	0-10	①提供关务综合管理服务方案：具备采购需求清单所列的功能，方案贴合采购需求清单功能描述，得 2 分； ②提供跨境供应管理服务方案：具备采购需求清单所列的功能，方案贴合采购需求清单功能描述，得 2 分； ③提供国际供应后台管理服务方案：具备采购需求清单所列的功能，方案贴合采购需求清单功能描述，得 2 分； ④提供国内供应管理服务方案：具备采购需求清单所列的功能，方案贴合采购需求清单功能描述，得 2 分； ⑤提供国内供应后台管理服务方案：具备采购需求清单所列的功能，方案贴合采购需求清单功能描述，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应急响应	0-10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能够提供应急保障服务，当项目遇到特殊情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能立即响应并且 2 小时内能够赶到现场处理得 10 分，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6 分，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4 分，超过 2 小时响应或 8 小时内无法到达现场不得分。
	培训方案	0-6	培训方案中培训目标是否清晰、具体与项目需求紧密相关，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培训（如理论讲授、实操演练、案例分析等），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培训时间充足，安排合理，全面考虑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有效进行培训，有培训效果评估机制，能够客观反映学员的学习成果，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6.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6.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

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6 同品牌处理办法：

6.6.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6.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 6.6 条规定处理。

6.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8.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6.8.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8.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 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3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4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申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5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情况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近三年类似业绩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款	项目单位及电话	备注

后附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